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经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EWGYX6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1128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冯康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现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参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张维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张维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将与公司 202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 3 年，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维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安徽公路机械厂人事专员；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人事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副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交建股份党委委员、职工代表监事、人事副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交建股份党委委员、职工代表监事、资信管理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1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搜索框输入“路演平台”进入路演主页，点击“京投发展”路演厅）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60068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5:00-17:00

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搜索框输入“路演平台”进入路演主页，点击“京投发展”路演厅）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裁高一轩先生、独立董事程小可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鞠颂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5:00-17:00 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搜索框输入“路演平台”进入路演主页，点击“京投发展”路演厅）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60068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鞠颂
联系电话：010-65636620
公司邮箱：ir@60068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搜索框输入“路演平台”进入路演主页，点击“京投发展”路演厅）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在线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2021-038”号公告），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新材”）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对该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9890 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一、业绩承诺概述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盛珑”）少数股东成都盛珑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 20%股权，永吉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与成都盛珑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相关约定，本次股权收购存在业绩承诺。丙方（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永吉盛珑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分别应实现的销售收入为：15,000 万元、25,000 万元、50,000 万元。若永吉盛珑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未能实现当年承诺的销售收入，将以丙方初始购买的公司流通股的价款为限，在年度约定锁定的股票范围内，按照当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等比例现金补偿差额部分给永吉盛珑。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9890 号《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结果：永吉盛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列示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8,669,494.33 元。

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

根据《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约定，并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4,500,000.00*30%*（250,000,000.00-108,669,494.33）/250,000,000.00=763,184.73 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星期四)至 04 月 1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vastdata.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闫忠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贵萍女士
财务总监：赵轩先生
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星期四)至 04 月 1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vastdata.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2672218
邮箱：ir@vastda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 2023 年 3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一、截至 2023 年 3 月，公司累计新签合同 353.6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85.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户情况变化等各种因素，未来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06DT）	182 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06UT）	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3 月 22 日，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中，资金分期进行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06,35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99,198.5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026,232.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972,966.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0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06DT）	4,000	1.60%或 2.60%或 3.00%（年化）	-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06UT）	4,000	1.60%或 2.60%或 3.00%（年化）	-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次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及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做好保密工作，确保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06DT)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06DT)
挂钩标的	黄金（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认购本金	人民币 4,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	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0%或 2.60%或 3.00%(年化)。
产品期限	182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认购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浙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浙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兑付安排	本产品于清算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2、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06UT)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06UT)
挂钩标的	黄金（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认购本金	人民币 4,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	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0%或 2.60%或 3.00%(年化)。
产品期限	182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认购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浙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浙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兑付安排	本产品于清算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1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 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294.28	260,069.94
负债总额	52,658.10	58,250.00
资产净额	272,636.18	201,81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65	27,950.6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19%，公司货币资金为 44,245.09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8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08%，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系统的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4.6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36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6.79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6.78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24,000	16,000	405.61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62.104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7.6 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18.97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8.54 元/股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707.44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1,256,090 股。

6.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8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2,674,090 股。

9.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38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3,054,090 股。

11.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63,384,090 股。

13.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763,294,090 股。

14.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和预留授予的 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7.9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 6,524,441 元（若在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需相应调整）。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 757,728,909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和预留授予的 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7.9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数量调整方法及结果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回购数量=579,100*（1+0.4）=810,740 股

2、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价格调整方法及结果

$P=(P0-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0.96-0.32）/（1+0.4）=7.6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12.27-0.32）/（1+0.4）=8.54 元/股。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81.074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6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54 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3300@zjhuatie.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丹锋
总经理：彭杰中
董事会秘书：郭海滨
财务总监：张伟丽
独立董事：许诗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19 日 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